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6號

原告 鄭炤藩

被告 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0,8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經核，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請求工資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360元（計算式： $8,04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5,36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）。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80元（計算式： $8,040 \text{元} - 5,360 \text{元} = 2,680 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80元（計算式： $2,680 \text{元} - 500 \text{元} = 2,180 \text{元}$ ）。

01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2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3 此裁定。

04 三、本件為強制調解事件，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
05 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，為有利調解程序有效進行，請兩
06 造於收受調解程序通知後，兩週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07 (一) 原告部分：

- 08 1. 本件原告聲請被告給付薪資、資遣費之法律上請求權基礎。
- 09 2. 原告主張被告欠薪新臺幣(下同) 126,710元之計算式【如：
10 工資金額(每月)○元×積欠工資總共○月(含：112年2
11 月、3月、、、=126,710元】。
- 12 3.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 604,122元之計算式
13 【如：平均工資金額(每月)○元×資遣計算基數=604,122
14 元，請列式說明平均工資之計算方式及資遣計算基數之計算
15 方式】。(請參照勞動部網站：資遣費試算表及填表說明)
- 16 4. 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等足以證明兩造間工
17 資約定給付方式、金額之文件。
- 18 5. 兩造間終止勞動契約(離職日期)之相關證明(如：簡訊、
19 公文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談話內容截圖、存證信函及回執
20 等、)。
- 21 6. 兩造間終止勞動契約(離職日期)前6個月薪資單、薪資明
22 細。

23 (二) 被告部分：

- 24 1. 提出完整之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(內容應包
25 含對原告主張事實之不爭執事項、爭點、法律上答辯及相關
26 證據)。
- 27 2. 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(應包含約定給付工
28 資之方式、金額等內容)。
- 29 3. 原告勞保投保資料、勞退提繳紀錄、勞工新舊制選擇表、年
30 資結清協議書(若為適用舊制者)、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之
31 日。

- 01 4. 原告自112年2月起薪資單、薪資明細、匯款明細、勞工工資
02 清冊或收據。
- 03 5. 兩造間終止勞動契約（離職日期）之相關證明（如：簡訊、
04 公文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談話內容截圖、存證信函及回執
05 等、、）。
- 06 6. 兩造間終止勞動契約（離職日期）前6個月薪資單、薪資明
07 細、勞工工資清冊等，說明平均工資數額，若認有不應列入
08 平均工資者，應提出相關事證以說明之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詠 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5 書 記 官 劉 亭 筠